听证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。其中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，下放职权目录中原执法部门相关执法领域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如下：

城市管理领域：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、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，属于较大数额罚款。(京城管发〔2019〕5号)

水务领域：拟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。(京水务法〔2020〕16号)

生态环境领域：拟作出对个人5000元以上、对单位50000元以上的罚款。(《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(环办[2010]174号)

卫生健康领域：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处以超过30000元的罚款等行政处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农业农村领域: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。(京农发〔2018〕142号，根据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第二款关于'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的'规定，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中'较大数额罚款'按照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规定的标准执行)